#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2月22日　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6月14日　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6月14日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系教師著作升等以五年內學術著作累計分數為依據。

三、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八分或以上。

四、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

五、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分數需達十六分或以上。

六、著作之點數以下列原則計算：

(一)發表於不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者不計分。

(二)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

| 名稱 | 總分 | 備註 | | |
|---|---|---|---|---|
| | | 兩位作者 | 三位作者 | 四位作者 |
| 1. SSCI 期刊文章、SCI(Expanded)排名前百分之六十期刊 | 10 | 一、8分<br>二、5分 | 一、8分<br>二、5分<br>三、2分 | 一、8分<br>二、5分<br>三、2分<br>四、1分 |
| 2. 其他 SCI(Expanded)或 TSSCI 期刊文章、相關專業之專利且技術轉移金額十萬元以上 | 8 | 一、6.4分<br>二、4分 | 一、6.4分<br>二、4分<br>三、1.6分 | 一、6.4分<br>二、4分<br>三、1.6分<br>四、0.8分 |
| 3. 相關專業之國內、外專利 | 6 | 一、4.8分<br>二、3分 | 一、4.8分<br>二、3分<br>三、1.2分 | 一、4.8分<br>二、3分<br>三、1.2分<br>四、0.6分 |
| 4. 具審查制度之外文專業期刊或 TSSCI 觀察期刊 | 5 | 一、4分<br>二、2.5分 | 一、4分<br>二、2.5分<br>三、1分 | 一、4分<br>二、2.5分<br>三、1分<br>四、0.5分 |
| 5. 具審查制度之中文專業期刊 | 3 | 一、2.4分<br>二、1.5分 | 一、2.4分<br>二、1.5分<br>三、0.6分 | 一、2.4分<br>二、1.5分<br>三、0.6分<br>四、0.3分 |
| 6. 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 | 2 | 一、主持人2分<br>二、共同主持人1分 | | |
| 7. 獲得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 1 | 一、主持人1分<br>二、共同主持人0.5分 | | |
| 8.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 | 1 | | | |
| 9. 研討會發表論文 | 1 | | | |

(三)前項分數之採計方法：於1至5項中，若為單一作者則採計總分，若為第五位作者（含）以上，其計分方式與各該項之第四作者同，責任通訊作者之計分則比照第一作者。

(四)刊登於三年內國科會選定為傑出期刊者比照 SSCI 期刊計分；刊登於三年內二次或五年內三次國科會選定為優良期刊或甲等期刊者，比照 SCI 期刊計分。

(五)著作所列之服務單位為本校以外之單位者，該著作之分數以二分之一計算。

(六)具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論文所佔分數須達升等等級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或以上。

七、其他未列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